

受傷案例 11：某大學所僱勞工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發生感電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某大學所僱勞工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 16 時許，於該單位資訊管理館 2 樓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蕭○○將手捺開關（照明設備線路電壓為 225V，3 條線路中 2 條為火線及 1 條為接地線，手捺開關閉後其中 1 條線路仍帶電）關閉後（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致勞工蕭○○將電源線拔除時碰觸裸露帶電體（225V）發生感電後墜落，送至醫院住院治療。

二、違反勞動法令：

1、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一、…。

三、開路後之電路…，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4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斷電作業應於電氣開關箱內之無熔絲開關處切斷並掛牌告示禁止人員開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該照明設備之手捺開關閉後，照明設備其中 1 條電源線路仍有帶電 225V



照片	蕭員拔除照明設備電源時發生感電墜落。(監視器截錄畫面)
----	-----------------------------



照片	合梯與手捺開關位置。
----	------------

處罰鍰 6 萬元